

# 深圳市代客思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其前身深圳市豹风网络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440300682045205D。

**第三条** 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批准，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市代客思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henzhen Daikesi Robot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南昌社区航城大道华丰国际机器人产业园F栋一楼111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988,484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1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专注于智能机器人和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提高人类生产生活的自动化水平。

**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智能机器人、机器人零部件、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硬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实业投资。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起人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 (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沈练	7,266,000	深圳市豹风网络有限公司净资产	2015年7月31日
2	深圳市豹风投资管理 企业(有限合伙)	1,956,000	深圳市豹风网络有限公司净资产	2015年7月31日
3	刘丹	650,400	深圳市豹风网络有限公司净资产	2015年7月31日
4	闫相斌	650,400	深圳市豹风网络有限公司净资产	2015年7月31日
5	王以丽	518,400	深圳市豹风网络有限公司净资产	2015年7月31日
6	昆山分享阳光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349,200	深圳市豹风网络有限公司净资产	2015年7月31日
7	深圳市分享创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349,200	深圳市豹风网络有限公司净资产	2015年7月31日
8	刘超	260,400	深圳市豹风网络有限公司净资产	2015年7月31日
	合计	12,000,000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1,988,484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或者公司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公司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frac{2}{3}$ 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公司届时的所有现有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 $\frac{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中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会议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第三十三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依法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或其他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除外，该等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 修改本章程；

(九)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十)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相关监管制度和业务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会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此之外，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会会议和临时股东会会议。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frac{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frac{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相关监管制度和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时应当聘请律师就本条第一款所属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有权召集股东会会议。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监事会。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决议并书面答复监事会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出请求的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决定并书面答复提出请求的股东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在作出监事会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出请求的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决定并书面答复提出请求的股东的，或者监事会虽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但未在作出监事会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或符合条件的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应向全国股转公司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及公告股东会决议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会会议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且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时，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会议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条** 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包括会议通知公告当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仅限于采用现场会议时）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若适用）。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会议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会议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会会议的召开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会议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会议、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六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自然，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机构股东（包括公司、合伙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形式的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依法代表该股东的其他自然人，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或者董事会等决策机构依法作出的相关书面决议原件。

**第五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应由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机构股东的，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人名章，同时加盖机构股东公章；委托人为机构股东时，也可以提供机构股东董事会等决策机构依法作出的相关书面决议原件，该决议除应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外，还应加盖机构股东公章。

（六）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第五十八条** 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代理出席股东会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会议场所。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所代表的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以及该股东享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等事项。

**第六十条** 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若有）应当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享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享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享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十一条** 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会议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会议事规则使股东会会议无法继续进行的，经代表现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股东同意，可以重新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股东会会议上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 (一) 会议时间、地点（仅限于采用现场会议时）、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享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 第六节 股东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五项、第七项和第八项规定的事项。
- (二)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相关监管制度和业务规则规定应当以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本条第一款规定外的其他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七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 $\frac{2}{3}$ 以上通过，但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七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名，分别由公司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决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会会议表决。

股东会会议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七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会议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会议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会议上进行表决。

**第七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最后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会议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一条**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决议应当及时宣布，包括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会议变更前次股东会会议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会议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股东会会议决议另有规定外，新任董事、监事在本次股东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八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除外），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八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和公共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八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八十九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的，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该等情形时，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改选。

**第九十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董事在离任后仍应当保守公司秘密，直至该等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除此之外，董事在离任后1年内仍应当遵守本章程规定的各项忠实义务。

**第九十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九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二）决定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可以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决定相关事项，该等授权应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决议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当具体、明确、具有可操作性且有利于公司科学决策、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九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2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包括会议通知发出当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九十八条** 代表 $\frac{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frac{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九十九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微信或其他电子通信方式进行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2日前，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包括会议通知发出当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董事长可以主持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且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一百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仅限采用现场会议形式时）；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表决方式为举手或记名投票；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表决方式为口头或书面表示赞成、反对或弃权。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仅限采用现场会议形式时）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第一百〇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决定公司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决定的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条所涉交易事项；
-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第一百一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与聘任其担任该等职务的当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的，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原董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的，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但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 $\frac{1}{3}$ 时，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该等情形时，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改选。

**第一百一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一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仅限采用现场会议时）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五）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六）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 （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对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至第一百三十条规定的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至第一百三十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三十三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的情形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

公司为董事投保责任保险或者续保后，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责任保险的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内容。

## 第九章 重大交易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和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和第一百五十二条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免于按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 第十章 关联交易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一百六十一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或者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或者第一百五十九条：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自愿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2个月内进行分配。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派股利。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审计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董事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董事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十二章 通知、公告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纸质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电话方式通知；
- （四）以公告方式通知；
- （五）以电子邮件、微信或其他电子通信方式送出；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视为送达日期；以纸质邮件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递公司之日起第4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微信或其他电子通信方式送出的，进入被送达人特定收件系统的时间视为送达日期；以电话方式通知的，通话日期视为送达日期；以公告方式通知的，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员因故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召开及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公告和信息披露义务，秉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对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进行披露。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 第三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等手段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和重要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挂牌或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就保护投资者权益作出如下安排：

（一）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的，应召开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审议终止挂牌相关事项，股东会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终止挂牌议案应当明确拟终止挂牌的具体原因、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股票停复牌安排等。公司还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撮合第三方受让股份、清算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

（二）公司被全国股转公司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 第十三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

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股东会决议解散；
-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四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本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本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十五章 附则

### 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修改本章程的，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相关监管制度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和要求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相关监管制度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和要求为准。

深圳市代客思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